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。

(二)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(三)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张启春先生、郑峰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，未现场参加会议，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四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0)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职工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